

英藏黑水城文献Or8212/1243号残页补考

段 玉 泉

此件文书系斯坦因1913年第三次中亚探险在黑水城所获、现藏于伦敦大英图书馆东方写本印本部的汉文文书之一，东方部馆藏编号：Or8212/1243。该文书于1993年由郭锋先生在国内录文刊布^①[p151~152]，编号为Or8212/1243 KK II 0244 a xxD，拟题“宋刻本孔颖达礼记正义（单行本）残页”。据郭先生介绍，该文书存12行，刻本，幅宽15.7×11.8厘米。录文转抄如下：

〔前缺〕

1.]寸以[]圭举□皆[
2.]云于天子曰朝于诸侯曰问记之于聘文互相[
3.]聘天子与诸侯问也所言朝圭九寸聘圭八寸谓[
4.]古八寸则侯伯之使当□圭六寸子男之使当[
5.]重礼也已聘而还圭璋，此轻财而重礼之义[
6.]诸执事以为瑞即及襄仲辞之者礼聘终[
7. 致與主国但主国谦退礼终还之且襄仲辞[
8.]荐也 正义曰聘礼执圭所以致君命君命[
9.]然故以藉为荐也深垒固军 正义曰垒[
10.]之为垒。深者高也，高其垒以为军之阻固案[
11.]也，是其义也。注侧室至庶孙（？）正义曰[
12.]守公宫，正室，守大庙。郑玄云，正室，適子也。正室[

[后 缺]

录文后面另附按语,交代依据第五行文字与《礼记》卷六十三《聘义》第四十八(十三经注疏本)中的一段文字全同,怀疑该件文书即孔颖达《礼记正义》的一部分,并进一步怀疑为北宋单行刻本。作者持怀疑态度是谨慎的,对单行本的初步认定也是正确的。但郭书序言部分对此件材料介绍^{① [p26]}以及录文拟题直接将其称之为《礼记正义》似乎欠妥。

经核查,该件文书残页所记载内容出自孔颖达《春秋左传正义》。残页上这段文字与十三经注疏本《春秋左传正义》(卷十九下)“文公十二年”中一部分疏文内容^{② [p185]}完全相同,不同之处在于该段文字在十三经注疏本中分属四个部分,倘剔除十三经注疏本中的传文、注文,将疏文一一相连,恰好与出土残页次序吻合。相关的原文一一句读如下:

残页前7行对应“秦伯使西乞术来聘”至“寡君敢辞玉”部分,为杜预注文之疏。疏文为(与残页吻合部分加下横线、标注行号,下同):

[疏]“大器”至“辞玉”。○正义曰:聘君用圭,享用璧;聘夫人用璋,享用琮。《聘礼记》曰:“凡四器者,唯其所宝,以聘可也。”故知所言大器是圭璋也。《考工记·玉人》云:“琢圭璋八寸,璧琮八[1]寸以覲聘。”《聘礼记》云:“所以朝天子,圭与纁皆九寸;问诸侯,朱绿纁八寸。”郑玄[2]云:“于天子曰朝,于诸侯曰问。记之于聘,文互相备。”言“互相备”者,朝诸侯与天子同,[3]聘天子与诸侯同也。所言“朝圭九寸、聘圭八寸”,谓上公礼也。使臣出聘,降君一等,[4]故八寸。则侯伯之使,当琢圭六寸;子男之使,当琢璧四寸也。《聘义》曰:“以圭璋聘,[5]重礼也。已聘而还圭璋,此轻财而重礼之义也。”然则玉必还其来使,而下云“致[6]诸执事以为瑞节”及“襄仲辞之”者,礼聘终,虽复得还玉,初聘之时,其意

欲[7]致与主国，但（主国谦退，礼终还）之且襄仲辞之者，为不欲与秦为好。（引者按，此节次序依残页，说详后）

残页8行至9行“以藉为荐也”止，对应“所以藉寡君之命，结二国之好”句，为杜预注文“藉，荐也”之疏。疏文为：

〔疏〕注“藉[8]荐也”。正义曰：《聘礼》“执圭所以致君命”，君命致，藉玉而后通。若坐之有荐席[9]然，故以藉为荐也。

残页9行“深垒固军”至11行“是其义也”止，对应传文“秦不能久，请深垒固军以待之”句，为句中“深垒固军”之疏。疏文为：

〔疏〕“深垒固军”。○正义曰：垒，壁也。军营所处，筑土自卫谓[10]之为垒。深者，高也。高其垒以为军之阻固。案《觐礼》说“为坛深四尺”，郑注云“深，高[11]也。”是其义也。

残页11行“注侧室”至12行尾，对应“赵有侧室曰穿，晋君之婿也”句，为杜预注“侧室，支子。穿，赵夙庶孙”之疏。疏文为：

〔疏〕注“侧室”至“庶孙”。正义曰：《文王世子》云：“公若有出疆之政，庶子[12]守公宫，正室守大庙。”郑玄云：“正室，適子也。”正室是適子，知侧室是支子，言在適子之侧也……

参照以上四段文字可以把残页复原出大致完整的一页。该页大约12行或12行以上，每行30或31字，幅高24.8厘米左右。这一页内容皆为孔颖达义疏，不包含《左传》的传文和注文，是我们今天不常见的《春秋左传正义》的另一种版本，即单疏本。

今天所见的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多为六十卷本，义疏附在经、传、注之后。义疏不附于经、传、注而以单疏本独存的情况，清代学者时有提及。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云：“唐人撰九经正义、宋初邢昺撰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尔雅》，疏皆自为一书，不与经注合并，南宋初乃有并经、注、正义合刻者。……予三十年来所见疏与注别行者，

唯《仪礼》、《尔雅》两经,皆人世希有之物。”^③[p292]阮元在《十三经注疏·礼记正义》校勘记序中亦云:“案古人义疏皆不附于经注而单行。……单行之疏北宋皆有镌本。今仅有存者《仪礼》、《穀梁》、《尔雅》,间存藏书家,而他经多亡。正义多附载经注之下,其始谓之兼义,其后直谓之某经注疏;其始本无释文,其后又附以释文,谓之附释音某经注疏,最后又去‘附释音’三字。盖皆绍兴以后所为,而北宋无此也。”^②[p1227]关于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单疏本的情况,《春秋左传注疏》校勘记序有相关记载:“唐诏儒臣田敏等校九经、镂本于国子监,此亦经、传、注兼刻者,而今多不存。至于孔颖达等依经、传、杜注为正义三十六卷,本自单行,宋淳化元年有刻本。至庆元间,吴兴沈中宾分系诸经注本合刻之。”^②[p1700]以上阐述表明:正义类著作(包括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共三十六卷)最初独立于经、传、注之外,为单疏本;北宋仍有各种单疏刻本,南宋绍兴以后才将正义附于经、传、注之后合刻;至清代钱大昕及阮元时,所见者仅《仪礼》、《穀梁》、《尔雅》三种,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及他经多半亡佚。

新旧唐志有《春秋正义》三十六卷,宋志有《春秋左传正义》三十六卷,皆署名孔颖达撰。按唐志《春秋正义》即《春秋左传正义》。阮元据以校勘《春秋左传注疏》的各种版本中,有宋本《春秋左传正义》三十六卷,此本为宋庆元间吴兴沈中宾所刊,已将正义附于经、传、注之后合刻,但无释音。阮元所记名目与宋志相合。可见,《春秋左传正义》三十六卷本在宋代至少有两种版本,一为单疏本,一为经、传、注、疏合刻本,而单疏本在阮元校勘十三经注疏时已不存。

近代,学者在日本及民间有所收获,相继发现了《周易正义》、《尚书正义》、《毛诗正义》、《春秋正义》、《礼记正义》等单疏本。这些版本后由吴兴嘉业堂翻刻,收集在刘承幹《嘉业堂丛书》中。其中,《周易正义》十四卷、《尚书正义》二十卷,皆为足本;《毛诗

正义》三十卷、《春秋正义》十二卷、《礼记正义》二十卷,皆残本。据刘承幹跋可知,该《春秋正义》亦三十六卷本,与唐志所载及沈中宾本皆合。但未介绍该书从日本何处所得,也没有考订该书的刊刻年代及版本的具体情况,只提到卷次的具体内容及该书“先得二册于日本,后罗叔言学部复得二册,一并刻之。”^{④ [p35]}今所见嘉业堂翻刻《春秋正义》单疏本缺第十至三十三卷,隐公、桓公、庄公三公部分保存完整,定公、哀公部分不全。斯坦因在黑水城所获的这件文书为“文公十二年”的一部分,恰为嘉业堂翻刻的残缺部分。

1923年,商务印书馆出版《四部丛刊续编》,亦收《春秋正义》(单疏本)三十六卷,此书据日本正宗寺藏旧钞本影印。黑水城的这件残页正好对应此书卷第十五^{⑤ [p3-4]}。据此,可以清楚斯坦因在黑城所获的这件材料出自孔颖达《春秋正义》(三十六卷本、单疏本)卷第十五,当为宋庆元前之刻本,应拟题为“宋刻本孔颖达春秋正义(单疏本)残页”。

该残页可以用来纠正《十三经注疏》本中一处文字错乱。《十三经注疏》本相关错乱内容原文如下:

然则玉必还其来使,而下云“致诸执事以为瑞节”及“襄仲辞之”者,礼聘终,虽复得还玉,初聘之时,其意欲致与主国,但之。且襄仲辞之者,为不欲与秦为好。主国谦退,礼终还。按,此句“但之”读来颇让人费解,“主国谦退,礼终还”又似乎和“且襄仲辞之者,为不欲与秦为好”连贯不上。残页第7行则为“致與主国但主国谦退礼终还之且襄仲辞”,恰好可以帮助我们读通上面这段文字:“其意欲致与主国,但主国谦退,礼终还之。且襄仲辞之者,为不欲与秦为好。”

(下转第 217 页)

作,也有种种曲说,然亦不能服人。第六至第八首,其所写内容与秉忠人格作派不合,其语言风格也与秉忠语言大异其趣。据《阳春白雪》后集的刊刻款式看,此三首接排,与其他不同,说明已怀疑其非秉忠作,但难以决断。如果研读了全部秉忠诗词曲作品,把握了秉忠作品中表现的人格与风格,就可明确看出这三首散曲与秉忠作品不合,当然就可以毫不犹豫地将其从秉忠作品中剔除。

我们期待着秉忠佚作的新发现。

注:

①(明)蒋大鸿:《平砂玉尺辨伪》:“地理多伪书,《平砂玉尺》者,伪之尤甚也”。

②③赵永源:《关于刘秉忠〈藏春集〉及其佚诗》,《文教资料》1996年第三期。

④李向军、李兵:《〈全金元词·刘秉忠〉校正补遗》,2004年11月广州第三届辽金文学学术研讨会论文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河南安阳师范学院

(上接第212页)

注:

①郭锋:《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(未经马斯伯乐刊布部分)》,甘肃人民出版社,1993年。

②阮元: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,1980年。

③钱大昕:《十驾斋养新录》,中国书店,1983年。

④刘承幹:《春秋正义残本·校勘记》(嘉业堂丛书),文物出版社,1982年。

⑤孔颖达:《春秋正义》(四部丛刊续编)卷十五,上海书店,1984年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